

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教改办函〔2015〕1号

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厅内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2020年）》（简称《指导意见》），按照“规划一批，试点一批”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批试点项目，要坚持“少而精，拾遗补缺”的原则，更加注重总体设计、攻坚克难，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综合性，重点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区域性整体实施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对《指导意见》已明确要求，但第一批试点项目尚未覆盖的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项目（如基础教育、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或暂未列入第一批试点项目但已基本具备试点条件的项目，也应作为重要内容组织申报。

项目申报和确定的方式、程序，仍按《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教改办函〔2014〕3号）要求执行。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积极组织申报，厅内各处室、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遴选、推荐试点项目，并于3月23日（星期一）前将试点申报书送至综改办（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联系人：钟俊敏，联系电话：86112016

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